

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适用规则	(1)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7)
综合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7)
技术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61)
教育培训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78)
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84)
工贸企业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35)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50)

第一部分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合法、准确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武汉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者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参照本《基准》执行。

上级部门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是指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实施“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种类时，根据相应处罚依据作出行政处罚。

第四条 本《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安全生产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

为依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从低到高划定了 I 档、II 档、III 档、IV 档……等不同的基础裁量阶次。同时，综合考虑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际，区分事故等级、违法所得数额、违法行为次数、违规物品数量、人员数量、投资金额等不同适用情形，进一步细化、量化自由裁量基准。

第五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程序法定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程序。

(二) 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三) 过罚相当原则。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应当兼顾教育当事人，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 法律效力相同, 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 法律效力相同, 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七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应当适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时, 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 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 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 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对同一当事人两种以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 应当分别裁量后合并给予行政处罚。

同一当事人两种以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 择一从重处罚。

第十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明确规定的,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 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予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 再作其他处罚的, 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第十二条 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违法所得大小、所造成的具体可量化、可评价的损失大小、危害后果以及负面影响；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是故意还是过失，以及主观恶性大小；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是否属于法律予以特殊、严格保护的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多次违法；

（六）当事人改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态度、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七）其他需要考量的要素。

第十三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第十六条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当事人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武汉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第十九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二十条 本《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第二十一条 作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法律规定的自然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含本数。针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或者在《基准》执行过程中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基准》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均为印发时有效文本。

第二十五条 本《基准》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部分 案量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一、综合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	100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I档：报告失实1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100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出具虚假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II档：报告失实2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II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给他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II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03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必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必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I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必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II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IV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	100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I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有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II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有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III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I档：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II档：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III档：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5	100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管职责，导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的安全督查、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IV档：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	100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组织或者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 II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 III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	100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为30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	100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金属冶炼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从事安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0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建筑施工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	I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	第二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II档：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III档：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	10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 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 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 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	10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十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I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10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I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	1014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 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 应的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上 岗作业的；	I档：生产经营单位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生产经营单位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 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生产经营单位有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15	15	10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I 档：建设项目的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1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7	101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II 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III 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1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将单位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个人，对生产经营单位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构成犯罪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 18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9	101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Ⅰ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	102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Ⅰ档：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1	102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档：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2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毀其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毀其数据、信息的。	I档：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信息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为5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2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按照使 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3	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24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二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治理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档：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5	102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的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目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的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I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26	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27	2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I档：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28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I档：生产经营单位有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9	10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相应管控措施的；	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103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I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1	103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事故隐患消除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II 档：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103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品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品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品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I 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I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3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与承包单位、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者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I档：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4	103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个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I档：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5	103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档：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的	II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6	1036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或未保持畅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	103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8	103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责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I档：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II档：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III档：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103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I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覆盖率在70%以上90%以下的 II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覆盖率在50%以上70%以下的 III档：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覆盖率在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0	104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I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II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III档：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1041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I档：有1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II档：有2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III档：有3处以上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2	104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书面申请，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I档：有1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有2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有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3	1043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安全评价。经治理后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经营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分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I档：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4	104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I档：有1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I档：有1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104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II档：有2人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II档：有2人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6	104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从业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I档：发现1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104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从业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I档：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10%进行生产的 II档：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高于10%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8	104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I档：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未使用的； II档：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且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104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I档：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II档：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0	105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I档：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1项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105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I档：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但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2	105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I档：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105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II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4	105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以罚款：	I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II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55	105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I档：逾期30日以下的 II档：逾期30日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6	105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不得开工的，未经建设部门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一）建设项目的设备、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产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同时”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I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105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三同时”第二十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除前款规定外，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I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8	1058《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1059《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相关施工作业设计和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相关施工作业设计和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I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0		1060《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和使用。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和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1	106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II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106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II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并处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3	1063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I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II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许可证。
64	1064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I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II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6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I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6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II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 上10万元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III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6	106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交通运输、储存、城市市轨道交通、生产经营、娱乐场所、旅游景点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超出规定的期限10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超出规定的期限1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7	106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道路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106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I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9	10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变化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重大风险发生变化的；（四）重要的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I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烟花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烟花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I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70	1070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II档：除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矿山、金属冶炼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1	107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从事具有专业资质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I档：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明确各自的责任的 II档：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2	107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在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查验承运单位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检查车辆及罐体、警示灯具和标志的完好性，严禁超载、混装。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建立并实施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要求建立了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但未实施的 II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发货和装载查验制度也未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3	1073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I档：未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II档：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1074 未按规定建立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值班制度的	《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实行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值班制度的。	I档：已按规定建立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值班制度但未实行的 II档：未按规定建立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值班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二、技术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75	2001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服务的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验服务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II档：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的 IV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5千元的，处5千元的罚款；有关人员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罚款数额低于2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有关人员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有关人员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6	2002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I档：发现1个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II档：发现2个以上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III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逾期不满1个月未改正的 IV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V档：发现1个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 VI档：发现2个以上技术服务项目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或者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7		2003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I档：发现1次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II档：发现2次以上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III档：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逾期不满1个月未改正的 IV档：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二)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I档：发现1次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II档：发现2次以上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逾期不满1个月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IV档：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三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V档：发现1次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情节严重的 VI档：发现2次以上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情节严重的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8		2004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安全评价，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有其他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的	I档：发现1次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9		2005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及其接受资质认可机关的监督抽查。	I档：发现1次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I档：发现1次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I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此期间未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II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且在此期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满1个月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IV档：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V档：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1		2007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I档：发现1次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II档：发现2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III档：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逾期不满1个月未改正的 IV档：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V档：发现1次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情节严重的 VI档：发现2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情节严重的	I档：发现1次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II档：发现2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逾期不满1个月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IV档：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V档：发现1次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VI档：发现2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I档：发现1次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II档：发现2次以上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V档：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V档：发现1次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VI档：发现2次以上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I档：发现1次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II档：发现2次以上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逾期不满1个月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IV档：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V档：发现1次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VI档：发现2次以上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10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 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 险源辨识错误因漏项、重 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 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 重不符等重大疏 漏，但尚未造成重 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安全评 价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 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 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 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十)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 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 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 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 重不符等重大疏 漏，但尚未造成重 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 列行为：(五) 出具虚假 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报告的；	I档：发现1份安全评价 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 误、关键危险源辨识错 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 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 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 失的 II档：发现2份以上安 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 准引用错误、关键危 险源辨识错误、对策 措施建议与存在问 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 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 失的 III档：安全评价报告存 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 键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 措施建议与存在问 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 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 失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010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源辨识有重大危险源漏项、重 大危险源识别与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IV 档：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源辨识有重大危险源漏项、重 大危险源识别与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IV 档：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源辨识有重大危险源漏项、重 大危险源识别与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5		2011 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規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I档：发现1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規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規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I档：发现1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規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II档：发现2份以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規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規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5		2011 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报告存在法規、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IV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規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逾期1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6	2012 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有关主管部责令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I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II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201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I档：尚未执业的 II档：执业1次的 III档：执业2次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8	201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注 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 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 和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注 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 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 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 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I档：发现1次的 II档：发现2次的 III档：发现3次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201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 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 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 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 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注 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 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 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 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 用的；	I档：发现1次的 II档：发现2次的 III档：发现3次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0	2016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注 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 列义务：（六）不得出租、 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 和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注 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 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 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 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 证和执业印章的；	I档：实施1次的 II档：实施2次的 III档：实施13次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2017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严 重后果的 秘密并造成严 重后果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注 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 列义务：（五）保守执业 活动中的秘密；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注 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 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 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 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 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 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I档：过失泄露秘密并造 成严重后果的 II档：故意泄露秘密并造 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2	2018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监察机关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I档：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1万元以下的 II档：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III档：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2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2019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二）从事规定范围内内的执业活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监察机关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I档：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II档：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III档：同时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三、教育培训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94	300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培训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I档：高危以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II档：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3002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I档：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属于初次违法，并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II档：未支付工资或者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III档：未支付工资并且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6	300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作业人数不满40人的 II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作业人数在40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7	3004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档：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II档：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且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8	3005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者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者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I档：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II档：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I档：未健全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 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并建立相应 工作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未开展年度培训需 求调研和培训策划设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未建立教学评估考 核机制，并有效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3006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 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 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经 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负责 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 营者、储存单位的管理人员，经 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注册安 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认定，应 当将设施、设备、设施的 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条件 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IV档：无固定、独立和 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 足60人以上规模培训需 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 施，以及与其所承担的安 全培训相适应的教学和办 公设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V档：从事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培训的培训机构除具 备以上条件外，凡不具备 与其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 应的实际操作条件和教学 场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0	3007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组织教学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I档：有1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3008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II档：有2门以上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2	3009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I档：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301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相关规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相关标准的规定的；	II档：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关标准规定时间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相关标准规定的，	I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相关标准规定时间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关标准规定时间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相关标准规定的，	II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相关标准规定时间50%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4	3011 生产经营单位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I档：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实习期不满2个月独立上岗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105	3012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I档：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经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II档：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II档：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四、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I档：没有违法所得的 II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400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国家对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I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1 个月以下的 II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III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13 万元以下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17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07	4002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I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1 个月以下的 II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III档：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13 万元以下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 17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8	4003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档：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II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III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400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档：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1处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1处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II档：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存在2处以上5处以下应设置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或者未对2处以上5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III档：（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005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档：进行可能违纪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0	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档：进行可能违纪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档：进行可能违纪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1	400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说明装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I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00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件（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的化学品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中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合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1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件（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的化学品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中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合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V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3	400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I档：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档：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档：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V档：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4	400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化学品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Ⅰ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Ⅱ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Ⅲ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010	1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I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6	401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I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II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III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I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II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III档：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7	401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所以下统称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储存其专用仓库、专用场所以及储存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化学品，应当在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I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8	401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I档：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也未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19	401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I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1处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0	40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I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II档：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日以下的 III档：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IV档：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60日以上的	I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II档：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II档：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IV档：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6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1	4016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有依法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档：发现3个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I档：发现3个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2	40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爆、防雷、防静电、风、防晒、防爆、泄压、防雷、防静电、灭火、防腐、防潮、防泄漏、以及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适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爆、防雷、防静电、风、防晒、防爆、泄压、防雷、防静电、灭火、防腐、防潮、防泄漏、以及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Ⅰ档：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3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3	401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档：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4	40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I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II档：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5	4020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I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1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6	402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档：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7	4022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I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3台（处）以下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8	40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29	4024	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未备案的 II 档：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0	402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其妥善处置其生产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其妥善处置其生产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I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有上述1种情形的	Ⅰ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1	40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以及库存装置、储存设施和设备；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Ⅰ档：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Ⅱ档：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Ⅲ档：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2	402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经由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或者证明文件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II档：违法5万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3	402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规定范围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I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II档：违法5万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4	4029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农药（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I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II 档：违法 5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上的 III 档：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注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5	403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易制毒化学品应急预案；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6	4031 生产、经营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7	4032 生产、经营化学品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档：超出许可的品种1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8	4033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批准的生产工艺规程，并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生产药品所用的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药品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必须符合法定要求。药品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处方、工艺、包装、标签以及药品说明书等要求进行生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处方、工艺、包装、标签以及药品说明书等，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按生产假药论处。	I档：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II档：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III档：有3项以上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39	403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主要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档：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II档：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0	403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用户提出的服务规定应急咨询服务和必要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应急处置技术，危险前应咨询企业不能提供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委托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提供符合本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标签上标明应急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内固定服务电话，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辦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档：登记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的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1	4036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应急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应急品种、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二) 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提交符合登记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 登记中心材料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将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审核，登记办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登记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登记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间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I档：逾期15日以下的 II档：逾期15日以上的 III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IV档：逾期30日以上的	I档：登记企业在违法行被发现前，主动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 II档：登记企业在违法行被发现后，主动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登记企业在违法行被发现后，主动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V档：登记企业在违法行被发现后，主动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2	4037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p> <p>(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二) 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经登记机关审查登记企业提交的登记材料，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登记本规定的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I档：登记企业主动申请复核换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登记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的</p> <p>II档：逾期15日以下的</p> <p>III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p> <p>IV档：逾期30日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3	4038 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化品登记证，提交登记内容、有关材料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化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登记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化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I档：未如实填报登记内 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II档：转让、冒用危化品登记证的 III档：使用伪造的危化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4039 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登记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I档：以消极方式拒绝登 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 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的 II档：以主动方式阻挠登 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 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5	404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是指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6	404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建设地、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7	404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研究提出建设项目的试生产（使用）可能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仪表校验、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情况；（二）投料试生产的完成情况；（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II档：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48	4043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 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 方案进 行审查，或者对试生产(使用) 条件进行检查确 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04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登记机关提出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三）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登记机关提出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三）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Ⅰ档：逾期30日以下的 Ⅱ档：逾期30日以上的 Ⅲ档：逾期3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0	404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按照建设项目建设之日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报告等材料，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向原实施机关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按照建设项目建设之日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报告等材料，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向原实施机关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变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逾期30日以下的 II档：逾期30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变更，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变更，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4046 伪造、变造、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I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II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III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047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管理安全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将变更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的	I档：企业在违法行被发现前，主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企业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
152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将变更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将变更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的	II档：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3	4048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企业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的罚款：	I档：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4049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企业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企业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的罚款：	II档：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050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生产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企业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超出规定期限3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6	4051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向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管道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防护，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将施工位，（二）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三）在管道周边100米和管心线两侧5米至50米管道附属设施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带体、避雷接地带体；（四）在管道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勘探、工程钻探、采石等作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施工；（一）管道穿越、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带体、避雷接地带体；（二）在管道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勘探、工程钻探、采石等作业。	I档：有1种情形的 II档：有2种情形的 III档：有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7	405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I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II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III档：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405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机构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机构的；	I档：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机构，有1种情形的 II档：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机构，有2种情形的 III档：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机构，有3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59	405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组织或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其完好的；	I档：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了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0	405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I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II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III档：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1	405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I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II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III档：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I档：对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对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档：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405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填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I档：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 II档：既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也未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	I档：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II档：既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也未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3	4058 危险化学品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二）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的；（三）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二）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的；（三）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业知识或者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的。	I档：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编号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64	4059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的2%，至少配备2人；安全生产品管理人人员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从业人资质格证书。从业人员500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管理人人员的30%比例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500人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1名危险化学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I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不满500人的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